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六號二樓

(園區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3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第三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3
第四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變更情形報告.....	4
二、承認事項.....	5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5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5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6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6
第二案：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6
第三案：改選第九屆董事案	8
第四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9
四、臨時動議.....	10
五、散會	10
參、附件	11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附件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5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3
附件五：「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錄.....	33
附錄一：公司章程	3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39
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41

註：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業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詳細內容請參閱網址：<http://mops.tse.com.tw>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開會日期：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六號(園區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廳)

主 席：董事長 林俊宏先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第三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第四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變更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第二案：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第三案：改選第九屆董事案

第四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1~13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

第三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9138 號函規定，將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

一、健全營運計畫書摘要：

(一)營運發展計劃

- 1.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之客戶以增加新產品營收。
- 2.控管產品成本及產能利用以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二)財務改善計劃

- 1.加強存貨管理，審視銷售狀況以調整生產進貨，並積極去化久滯品以減少資金積壓與庫存風險。
- 2.出售或活化資產以充實營運資金。
- 3.以私募或公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4.節省人力支出、逐筆檢視及檢討本公司日常支出以減少重覆或非必要支出。

二、109年1~12月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實際數	減資送件預估數	差異金額	差異%
營業收入	650,504	643,658	6,846	1.1
營業毛利	146,116	173,965	(27,849)	-16.0
營業淨利(損)	(140,295)	(102,433)	(37,862)	-36.9
稅前淨利(損)	(73,703)	(42,255)	(31,448)	-74.4

重大差異說明：主要為MEMS麥克風提列呆滯損失超出預期所致。

第四案

案由：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變更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 說明：
1. 本公司於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一次或二次於適當時機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方式合計於不超過一仟伍佰萬股額度內籌募資金。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3.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迄今尚未實施，因發行期限將屆，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及游萬淵會計師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詳細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及【附件四】(第15~30頁)。

2.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詳細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11~13頁)，謹提請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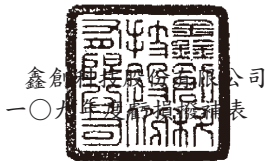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純損新台幣 78,355,011 元，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74,742,340 元，擬暫不彌補。

2.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59,946,08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839,646
加：減資彌補虧損	161,719,110
加：本期稅後淨損	(78,355,011)
期末待彌補虧損	(274,742,340)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實際作業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31~32頁)。

2. 謹提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引進長期策略合作夥伴，擬於普通股不超過一仟伍佰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採一次或二次方式辦理，各次用途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①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②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③ 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① 私募價格決定方式之合理性：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符合發行市場慣例，故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② 私募價格訂定依據之合理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3) 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生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

3.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擬洽詢之應募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其相關資格證明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符合下列條件：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新產品市場拓展所需各項資源，協助新產品業務開發訓練及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有鑑於近年來本公司新產品的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2)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等。

(3)預計效益：預計將可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或增加公司長期發展競爭力，同時藉私募引進策略夥伴。

5.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本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5條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櫃買中心申請同意函，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櫃申請。

7.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8.有關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之未盡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法令修訂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請點選（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3system.com.tw>）

10.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第九屆董事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至一一〇年六月七日屆滿，擬全面改選董事，第八屆董事之任期於第九屆新任董事就任後即行解任。
- 2.依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第九屆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任期經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選任後即時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止。
-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一一〇年五月六日董事會審核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會提名)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林俊宏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	旺宏電子(股)公司經理	鑫創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鑫創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鑫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鐘俠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代表人：畑中幸二郎	九州大學電子工學科	Memory Division NAND System Engineering Dept. 部長 Senior Manager	鑫創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楊子霽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Director of R&D Division, Kingston Solutions, Inc	Director of Kingston Flash Engineering Division
董事	胡定中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 Master (EECS)碩士	旺宏電子(股)公司處長 A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研發處長	鑫創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鑫創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邱保鐘	逢甲大學財稅系	元富證券協理 強茂(股)公司副總經理	鑫創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鑫識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識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國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黃啟模	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 碩士	奕力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鑫創科技(股)公司董事 諾肯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林耿步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碩士	台/美註冊會計師 鑫創科技(股)副總經理 佛山台碩總經理	鑫創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碩(股)公司總經理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侯一郎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資訊科學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科學 碩士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台灣IBM創新應用協理	鑫創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千智慧(股)公司董事長 博谷網(股)公司董事長

(二)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誼豐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江建勳	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揚智科技(股)公司企劃經理	台灣聯想環球科技(股)公司 Sr.Dev Manager

選舉結果：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緣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範圍公司之限制明細

姓名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中國信託商銀託管美商金士頓科技投資專戶 代表人：楊子霈	品安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士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NAND/DRAM模組製造;I/O介面卡製造 NAND 模組製造 NAND,DRAM 封測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鎧俠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代表人:畑中幸二郎	台灣鎧俠先進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台灣鎧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NAND製造 NAND製造 系統整合 NAND模組製造
林俊宏	鑫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降噪耳機銷售
邱保鐘	鑫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破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降噪耳機銷售 防火材料開發製告銷售

2.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50,504 仟元，整體毛利率約在 23%，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140,295 仟元。回顧一〇九年，雙晶片 MEMS 麥克風以及 USB Audio 音訊產品銷售量大幅增加，但是 USB Flash Controller 銷售受終端市場與疫情影響而減少，整體營業收入較一〇八年小幅增加。雙晶片 MEMS 麥克風銷售以 A-mic 為主，毛利率較低，整體毛利率較一〇八年為低。在業外收支方面，因為處份不動產並部份售後租回獲利 62,050 仟元，另因台幣升值，認列 3,881 仟元匯兌損失，整體而言，一〇九年虧損較一〇八年減少。

茲將一〇九年度之營業結果及一一〇年之產品展望說明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較一〇八年度增加新台幣 17,085 仟元，增加比率為 3%，營業淨損較一〇八年度增加新台幣 21,306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為新台幣(76,515)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50,504	633,419	17,085	3%
營業成本	504,388	456,336	48,052	11%
營業毛利	146,116	177,083	(30,967)	-17%
營業費用	286,411	296,072	(9,661)	-3%
營業淨損	(140,295)	(118,989)	(21,3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592	(1,196)	67,788	-
稅前淨損	(73,703)	(120,185)	46,482	-
本期綜合損益	(76,515)	(119,972)	43,457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	-18%
	權益報酬率	-19%	-24%
	純益率	-12%	-19%
	每股盈餘(元)	-1.21	-1.86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NAND Flash 控制 IC 方面，為因應 128 層以上等新世代 3D NAND 的要求，已開發出同時支援 Type C 及 Type A 接頭，並具備更高容錯能力及支援多種 Flash 界面的先進版 USB 控制 IC；另外，在 SSD 解決方案方面，持續支援先進世代 3D NAND 在 SATA 介面 SSD 解決方案，並投入開發支援先進世代 3D NAND 在 PCIe 介面 SSD 解決方案。
2. MEMS 麥克風係完全以自有技術、專利、設計來開發各種 MEMS Sensor 晶片以及各式前端類比、數位式 PreAmp ASIC 晶片。繼 1100 x 1100um、850 x 850um 的 Sensor 量產之後，持續微縮的 700x700um 小面積 Sensor 已開發驗證完成，預計在 2021 年導入量產；在相關搭配的 PreAmp、ASIC 方面也將持續改善現有類比 70dB SNR PreAmp ASIC，數位 62.5dB ASIC，推出更高 SNR、更高 AOP、抗 RF 能力更強的 ASIC 與其它新系統界面的產品，其中新開發完成的數位 64dB ASIC 計畫於 2021 年 Q2 進入量產。後段封裝、測試產能將持續擴增，採現有合作廠商擴充產能與開發新合作代工廠並行策略，今年預計會有新增合作廠商，由於產品規格大小型態眾多，將以集中規格，分散到不同合作廠商生產方式量產，以應對市場持續增長之需求。
- 3.Audio IC 方面，開發完成 HI-RES 高音質、24 Bits/96K sample rate 規格的 USB Audio IC，計畫在 2021 年量產，並規劃開發新世代 Audio 產品。
4. 音訊產品方面，公司已陸續開發出高降噪率之頸掛式及 TWS 真無線藍牙降噪耳機方案，基於 Feedforward、Feedback 及 Hybrid 等降噪技術開發方案所製造的產品降噪效果及產品良率皆有高於業界水準的表現，將於 2021 年陸續推出。

二、一一〇年展望

本公司今年會推出新世代具成本競爭性之 USB3.2 Gen I 控制 IC，支援 1.2V NAND I/O，能符合下一代 3D NAND 規格上的需求，加上已導入量產高規格的可支援 Type C 與 Tape A 雙接頭並具高除錯能力的 USB3.2 Gen I USB 控制 IC，在產品開發及規劃方面，公司仍將會配合主要客戶的產品及市場策略穩健的推進；此外，公司 SATA 介面 SSD Solution 除了持續量產外，今年也會持續開發 PCIe 介面的 SSD Solution，計畫拓展到更廣的固態硬碟(SSD)應用市場。受到自去年下半年以來晶圓代工供貨短缺與 IC 封測產能不足之衝擊，對控制 IC 相關產品的營收持續會有影響。另外，由於部分晶圓代工及封測供應商也因供不應求而陸續漲價，也將對產品毛利產生壓力。

MEMS 麥克風在 TWS 與 ANC 應用已經在相關應用市場做出名聲，除持續優化 MEMS Sensor 晶片以及 PreAmp ASIC 晶片的各種應用導向的性能外，也會依據市場需求推出新接口介面與性價比更高的產品，並配合不同應用與不同產業開發各式規格的封裝，積極與相關應用系統晶片廠商配合推廣到七大應用領域，包含 TWS 耳機、ANC 耳機、智能應用、筆記型電腦、安全監控、車載、手機；預計 MEMS 麥克風今年營收將較去年成長。

Audio IC 方面，公司今年會推出更高音質，24 Bits/96K sample rate 的 USB Audio IC，以進

一步拓展 Audio IC 市場；雖然整體晶圓仍是供應不足，以及封測等製造費用也大幅增加等不利影響，預計 Audio 產品今年營收仍將較去年成長。

音訊產品方面，藍牙降噪耳機方案今年會導入量產，其中 TWS 真無線降噪耳機更是今年各耳機品牌大廠的重頭戲，公司的 TWS 降噪耳機整合方案包括有基於 Feedforward、Feedback 或是 Hybrid 技術開發之方案，已經有客戶開案可望在今年開始量產出貨。

相信在公司全體同仁之努力及股東之支持下，本公司可望在一一〇年較去年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支持與鼓勵，謝謝！

董事長 林俊宏



總經理 胡定中



會計主管 曾婉瀟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啟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俊宏



日 期：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包含 NAND Flash 控制 IC 及音訊 IC,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公司之產品容易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有劇烈波動,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分析表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以檢查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另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內之存貨,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上及個別認定呆滯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將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評價之準確度;核算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與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六)及(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近年度營運表現不佳，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需由查核團隊與管理階層適當討論其合理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是否合理；進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情形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針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委由本所評價專家覆核評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取得期後財務資訊評估所做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測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測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

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游萬崙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〇一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益創科 益創子 益創子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242	17	59,573	1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413	-	4,3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3,937	3	22,364	4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49,117	9	54,782	10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91,348	34	155,178	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455	-	1,9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118	1	7,813	1
		359,630	64	306,000	5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95,330	17	186,218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32,360	6	4,12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6,437	5	30,11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9,860	5	29,860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8,264	2	7,97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3,545	1	1,15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382	-	2,945	1
		197,178	36	262,392	46
		\$ 556,808	100	568,392	1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13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1			
	其他應付費用	220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5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5			
	存入保證金				
		16,023	3	1,299	-
		184,673	33	119,742	21
		646,877	116	808,596	142
		(274,742)	(49)	(359,946)	(63)
		372,135	67	448,650	79
		\$ 556,808	100	568,392	100



會計主管：曹煥漢



經理人：胡定中



董事長：林德宏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650,504	100	633,4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及(十))	504,388	77	456,336	72
營業毛利	146,116	23	177,083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7,008	12	75,564	12
6200 管理費用	39,198	6	37,79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205	26	182,712	29
營業費用合計	286,411	44	296,072	47
營業淨損	(140,295)	(21)	(118,989)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292	-	467	-
7010 其他收入	1,693	-	1,3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511	10	(1,62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904)	-	(1,3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592	10	(1,196)	-
7900 稅前淨損	(73,703)	(11)	(120,18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4,652	1	(7)	-
本期淨損	(78,355)	(12)	(120,178)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2,300	-	2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460	-	5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40	-	2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0	-	2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515)	(12)	(119,972)	(1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1)		(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1)		(1.86)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權益總額
	股本	累積虧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8,596	(239,974)	568,622
本期淨損	-	(120,178)	(120,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06	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972)	(119,97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8,596	(359,946)	448,650
本期淨損	-	(78,355)	(78,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840	1,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515)	(76,515)
減資彌補虧損	(161,719)	161,719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6,877	(274,742)	372,135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3,703)	(120,1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514	39,555
攤銷費用	12,471	8,149
預期信用減損(益)數	(164)	(159)
利息費用	904	1,371
利息收入	(292)	(4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451)	-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損失	10,401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62,561	45,990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2,195	8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6,139</u>	<u>95,32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
應收帳款	8,591	4,729
應收關係人帳款	5,665	47,661
存貨	(98,731)	45,244
其他營業資產	4,571	1,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9,904)</u>	<u>99,18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4,258	(37,814)
其他營業負債	20,462	(4,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4,720</u>	<u>(42,43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u>(25,184)</u>	<u>56,752</u>
調整項目合計	<u>30,955</u>	<u>152,07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2,748)	31,894
收取之利息	297	483
支付之利息	(904)	(1,377)
支付之所得稅	(4,632)	-
退還之所得稅	9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7,978)</u>	<u>31,0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69)	(17,5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41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5)	(27)
取得無形資產	(9,041)	(15,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63,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620</u>	<u>30,3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8,359	176,492
短期借款償還	(186,943)	(204,49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3)	1,050
租賃本金償還	(9,266)	(8,7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973)</u>	<u>(35,69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669	25,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573	33,8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242</u>	<u>\$ 59,573</u>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瀆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包含 NAND Flash 控制 IC 及音訊 IC，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公司之產品容易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有劇烈波動，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分析表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以檢查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另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內之存貨，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上及個別認定呆滯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將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評價之準確度；核算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與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七)及(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營運表現不佳，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需由查核團隊與管理階層適當討論其合理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是否合理；進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情形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針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委由本所評價專家覆核評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取得期後財務資訊評估所做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測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測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游崑崙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777	57,94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1,413	4,3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3,919	22,352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49,117	54,78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91,323	135,16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455	1,94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333	6,993
	<u>357,337</u>	<u>303,528</u>
		5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247	2,5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5,330	186,2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2,360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6,43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9,860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8,264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54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382	2,945
	<u>199,425</u>	<u>264,824</u>
		47
資產總計	<u>\$ 556,762</u>	<u>568,352</u>
		100

	109.12.31	108.12.31
	金額	金額
\$ 34,416	6	43,000
4,204	1	1,174
51,241	9	16,983
17,170	3	13,756
45,736	8	29,292
9,069	2	4,158
6,768	1	10,040
	<u>168,604</u>	<u>118,403</u>
		21
729	-	249
14,367	3	-
927	-	1,050
	<u>16,023</u>	<u>1,299</u>
	<u>184,627</u>	<u>119,702</u>
		21
646,877	116	808,596
(274,742)	(49)	(539,946)
	<u>372,135</u>	<u>448,650</u>
		79
	<u>\$ 556,762</u>	<u>568,352</u>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應付帳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其他應付費用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其他流動負債

2100
2130
2170
2201
2209
2280
23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存入保證金

2570
2580
2645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3110
33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曹婉瀟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650,506	100	633,3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及(十一))	504,397	77	456,339	72
營業毛利	146,109	23	176,998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	-	(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6,108	23	176,997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6,864	12	74,628	12
6200 管理費用	39,029	6	37,60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205	26	182,712	29
營業費用合計	286,098	44	294,944	47
營業淨損	(139,990)	(21)	(117,947)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86	-	457	-
7010 其他收入	1,693	-	1,3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511	10	(1,62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904)	-	(1,3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299)	-	(1,0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287	10	(2,238)	-
7900 稅前淨損	(73,703)	(11)	(120,18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4,652	1	(7)	-
本期淨損	(78,355)	(12)	(120,178)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2,300	-	2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460	-	5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40	-	2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0	-	2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515)	(12)	(119,972)	(1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1)		(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1)		(1.86)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清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8,596	(239,974)	568,622
本期淨損	-	(120,178)	(120,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06	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972)	(119,97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8,596	(359,946)	448,650
本期淨損	-	(78,355)	(78,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840	1,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515)	(76,515)
減資彌補虧損	(161,719)	161,719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6,877	(274,742)	372,135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瀆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3,703)	(120,1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514	39,555
攤銷費用	12,356	8,011
預期信用減損(益)數	(164)	(159)
利息費用	904	1,371
利息收入	(286)	(4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99	1,032
未實現銷貨利益	1	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451)	-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損失	10,401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62,561	45,990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2,195	8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330	96,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
應收帳款	8,597	4,714
應收關係人帳款	5,665	47,661
存貨	(98,722)	45,247
其他營業資產	4,536	1,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9,924)	99,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4,258	(37,814)
其他營業負債	20,456	(4,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714	(42,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25,210)	56,767
調整項目合計	31,120	152,9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2,583)	32,814
收取之利息	291	473
支付之利息	(904)	(1,377)
支付之所得稅	(4,632)	-
退還之所得稅	9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819)	31,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69)	(17,5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41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5)	(27)
取得無形資產	(9,041)	(15,5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63,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620	30,4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8,359	176,492
短期借款償還	(186,943)	(204,49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3)	1,050
租賃本金償還	(9,266)	(8,7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73)	(35,6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828	26,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949	31,2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777	57,949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瀛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四、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為之</u>。</p>	<p>四、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對董事被提名者予以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input type="checkbox"/>條文序號順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說明：配合法規，酌文字修訂。</p>
<p>五、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五、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input type="checkbox"/>條文序號順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說明：配合法規，酌文字修訂。</p>
	<p>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input type="checkbox"/>條文序號順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說明：配合法規刪除。</p>
<p><u>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p>	<p><u>十</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條文序號順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說明：配合法規，酌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u>十一~十二</u></p>	<p><u>十一~十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條文序號順修</p>
<p><u>十三</u>、</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u>十四</u>、</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條文序號順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說明：修訂日期</p>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lid State System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並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一：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

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特別股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所列無表決權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前述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名。

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資格及選任方式，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董事選任程序」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應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有必要或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需確認董事皆已收到該通知。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行之，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

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及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前揭經理人，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第一項之分配。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署。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俊宏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以下簡稱股東)，或由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前述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任一議案需投票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對該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並得以輸入主管機關規定之網站之公告方式分發議事錄。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各項條件與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對董事被提名者予以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六、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七、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八、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告。

十三、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4,687,642 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175,011 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俊宏	2,269,594	3.51%
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鐵俠株式會社 投資專戶 代表人：畑中 幸二郎	5,065,847	7.83%
董事	胡定中	495,009	0.77%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金士頓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楊子霈	5,006,446	7.74%
董事	王田	54,400	0.08%
獨立董事	黃啟模	400,800	0.62%
獨立董事	林耿步	73,695	0.11%
獨立董事	侯一郎	0	0.00%
董事合計股數		13,365,791	20.66%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2,891,296	19.46%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 110 年 04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21 日止